

202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



中级《经济法》串讲班

主讲: 支点老师



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

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



1.概念

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,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,由 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,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 管理和处分的行为。 2.信托关系中有三方当事人: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。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,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。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,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

3.信托的分类

分类标准	 类别	释义
按照信托事务性质	民事信托	民事范围的信托事务:家族信托
按照信儿 事为 住贝 	商事信托	商事范围的信托事务:公司资金运用信托
受益人与委托人关系	自益信托	受益人和委托人是同一人
文面八司安九八大系 	他益信托	受益人为委托人以外的他人
	单独信托	受托人对每一个信托分别独立的承诺
委托人人数的不同	集合信托	受托人 <mark>同时接受两个以上委托人</mark> 的委托且 为同一性质的委托:证券投资基金
信托成立原因	意定信托	基于委托人的意思表示
1670观丛原丛	法定信托	基于法律规定而成立

/ 考点2: 信托的设立

信托成立	(1) 采取信托 <mark>合同形式</mark> 设立信托的,信托 <mark>合同签订时</mark> ,信托成立; (2) 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,受托人 <mark>承诺信托时</mark> ,信托成立。
信托生效	(1) 委托人 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依法 成立的其他组织; 受托人 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
	人,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; (2)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,且该信托财产为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
	产,并具有 <mark>可转让性</mark> ; (3)设立信托,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意思表示应当 <mark>真实</mark> ,并应当采取
	书面形式。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、遗嘱等。 (4)设立信托,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。

	内容
信托无效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信托无效: (1)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; (2)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; (3)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; (4)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; (5)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
撤销	(1)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,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,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 <mark>撤销</mark> 该信托。 (2)债权人的申请权,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 年内不行使的,归于消灭。 (3)人民法院撤销信托的,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。



	内容
信托财产的条件	(1) 具有财产价值的东西,只要满足了可转让性、确定性与合法所有性要求,不论其采取何种存在形式,原则上均可以作为信托财产,如金钱、不动产、动产、有价证券、知识产权等。(2) 以下权利均不得作为信托财产: ①商誉、经营控制权等营业上的利益。 ②人身权,如姓名权、名誉权、身份权等具有专属性质的权利。

	内容
	(1) 独立于委托人:委托人死亡或终止且是唯一受益人的,
	信托终止,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清算财产;不是唯一受益
	人的,信托存续,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清算财产
信托财产 的独立性	(2) 独立于受托人:受托人死亡或终止,信托财产不属于
	其遗产或清算财产
	(3) 独立于受益人:
	①信托关系存续期间,受益人只能主张信托利益,不享有信
	托财产权;
	②信托关系终了后,委托人可以通过信托文件将信托财产归
	于自己或第三人

	内容		
	(4) 偿债方面具有独立性:		
	①受托人无权用信托财产清偿其与信托无关的个人债务;		
	②债权人无权要求通过强制执行或拍卖信托财产来满足其对受		
/ <u>⇒</u> +√ □+ -> >	托人享有的与后者的个人债务相对应的债权		
信托财产 的独立性	(5) 抵销方面具有独立性:		
	①受托人管理运用、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,不得与其 <mark>固</mark>		
	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;		
	②受托人管理运用、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		
	债务,不得相互抵销		

/ 考点4: 信托当事人

		内容		
委托人	权利	(1) 知情权: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、处分及收支情况,并有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的权利;有权 <mark>查阅、抄录</mark> 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;委托人行使质询权和查阅、抄录、复制权,任何人不得干涉;(2)变更权:要求变更信托财产管理办法、对信托财产的强制执行提出异议的权利;(3) 撤销权: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、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,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,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;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,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(4)解任权: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、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,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,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		
	义务	(1) 向受托人支付报酬; (2)违反约定单方解除信托关系的,对受托人进行赔偿		

		内容
受托人	权力	(1)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。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,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,可以作出补充约定; 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,不得收取报酬; (2) 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和负担的债务,要求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的权利,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的损失除外。
	义务	(1) 忠实义务: 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, 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; (2) 谨慎义务: 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, 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; (3) 分别管理义务: 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别管理、分别记账, 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、分别记账。 (4) 自己管理义务、保密义务、支付信托利益义务。

		内容
受托人	共同受 托人	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,为共同受托人。 (1)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,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,从其规定。 (2)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,意见不一致时,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;信托文件未规定的,由委托人、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。 (3)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,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,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。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、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,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		内容
受益人	条件	(1) 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、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,可以是一人,也可以是数人。 (2) 委托人、受托人、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,其中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,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。
	权力	(1) 承享委托人所享有的各种权利; (2) 将信托受益权用于清偿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; (3) 依法转让和继承信托受益权;信托文件有限制规定的除外; (4)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;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, 信托终止;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,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 下列顺序确定归属:①信托文件规定的人;②其他受益人;③委托 人或者其继承人。
	义务	当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业务的过程中,非因自己的过失而蒙受损失时, 受益人有义务接受受托人提出的合理费用要求或补偿损失的要求, 在信托收益中予以扣除。但是,如果受益人放弃收益权利,就可以 不履行这个义务。



1.信托的连续性

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、依法解散、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,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。但是,信托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【提示】设立信托后,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、被依法撤销、被 宣告破产时,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,信托终止。

2.信托终止事由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信托终止:

- (1)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;
- (2)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;
- (3)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;
- (4)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;
- (5) 信托被撤销;
- (6) 信托被解除。

- 3.信托终止后的财产归属
- (1) 信托终止的,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;信托文件未规定的,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:
- ①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;
- ②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。
- (2) 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,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,信托视为存续,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。

本章结束. 感谢聆听!



